

光明與黑暗

約一 1:5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【常常】在黑暗裡行，就是【常常】說謊話，不【常常】行真理了。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【常常】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【常常】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8 我們若【常常】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
光明與真理

1. 在光明中，就必須是行真理的。如果還在黑暗里常常行不義，那就是常常說謊的。
2. 諾斯底主義的人就是把基督教的信仰變成了如此的矛盾，一方面說是信主的，但卻說人的肉體是包裝靈魂的，是不會玷污靈魂的，換句話說，你可以行不義，卻仍可以是義人。
3. 今天仍然有人認為：我們是與神是相交的，但不認為必須先到十字架前得潔淨和赦免，也不認為以後的生活必須是過聖潔的生活。
4. 行真理的必定來就光的。約 3:19 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20 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21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」

在光明中，黑暗和罪就被顯明出來，但又要與神相交，那怎麼辦呢？

1. 罪會破壞我們和神的相交，黑暗和光明是沒有交集的。
2. 我們被召來，就是和神相交，所以我們不能有罪，但是我們卻是常常犯罪 sin 的，不僅僅是犯了律法上的行為，而是在心思意念中的思想不討神的喜悅，就是罪了 sin。
3. 但是因為我們要與神相交，在這個過程中，我們的罪會被超自然的洗淨。所以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神已經預備好耶穌的血要潔淨我們，除去一切妨礙我們與祂相交，或彼此相交的罪污。
4. 我們不能常常說我們沒有罪 sin，否認自己本性的污穢，因為這就是自己欺騙自己了。真理就是我們的罪性，雖然被耶穌救贖了，卻仍然還在我們裡面，所以唯有常常的和神和弟兄姐妹團契相交，被神光照認罪悔改，耶穌基督的寶血就能夠洗淨我們了。

應用

1. 在神的光中，我們一定會發現我們的污穢，所以要趕快的認罪悔改，祈求赦免。
2. 不願意承認自己有罪的人，自己欺騙了自己，而且也得不到神的赦免。
3. 我們不害怕團契的人當中有不潔淨的人，因為在光明中的相交，主耶穌的寶血會潔淨我們。
4. 常常思想神就是光，定意要在祂的光明中行走，在任何的事情上都回應祂的光在我們身上，如此被光照的時候，認罪悔改就得到赦免了。
 - a) 基督就是那真光。林後 4:6 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
 - b) 人的光見證耶穌基督。路 11: 33 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裡，或是斗底下，總是放在燈臺上，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。34 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35 所以，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。36 若是你全身光明，毫無黑暗，就必全然光明，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。